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除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以及白玛永措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持有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8,600,000股,占洛凯股份股本总数的5.38%,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添赛电气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创投")。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添赛电气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添赛电气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添赛电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00,000	5.38%	IPO前取得:8,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电科创投	15,000,000	9.37%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添赛电气	8,600,000	5.38%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23,600,000	14.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添赛电气	0	0.00%	2020/9/1~2020/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00	8,600,000	5.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比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添赛电气出于自身经营计划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 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船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中船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8,246,24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 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6,248	0.58%	2020/8/25~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6.90-33.90	262,148,869.16	493,498,852	34.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船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中船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661.68万元 (未经审计)。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款	120.99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复核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奖励资金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0月
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1.71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4.3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89.4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6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7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5.00	揭科字(2020)23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8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9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区级)	20.00	揭东工科(2020)26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1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20.28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	661.6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661.68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661.6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风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风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风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变更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补选王风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意补选王风仁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风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王风仁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王风仁简历

王风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7年,硕士研究生。曾担任辽宁省计委国土处副处长、辽宁省转型办工作领导小组副主任,辽宁省发改委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处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风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12月3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孙霄绮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因黄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黄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风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风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风仁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法》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风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风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意补选王风仁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风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7年,硕士研究生。曾担任辽宁省计委国土处副处长、辽宁省转型办工作领导小组副主任,辽宁省发改委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处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风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并将前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为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的变化,因此整体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和责任部门,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责成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和审计部门,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特点。

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获得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